

虚报及短付外佣工资罪行严重

政府规定最低工资

根据政府现时的政策，雇主如申请聘用外籍家庭佣工(外佣)，必须向入境事务处递交标准雇佣合约(I. D. 407)，合约上所订明的外佣每月薪金，须不少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。

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订立的标准雇佣合约，适用的规定最低工资为每月港币 3,580 元。

不论外佣是任何国籍，雇主必须依据标准雇佣合约所订定的工资率支薪，绝不可以擅自或与外佣私下协议，给予较低工资率。

短付工资 可被检控

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雇主必须在工资期届满后或雇佣合约届满或终止后 7 天内支付工资给雇员，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不依时支付工资给雇员，可被劳工处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。

同时，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外佣雇主如非法扣减雇员工资，(例如将部份工资转交予职业介绍所或其他第三者，作为外佣偿还拖欠该介绍所或人士的债务之用)，亦属违法，最高可被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1 年。外佣与职业介绍所或第三者的借贷及偿还安排，应由他们自行处理，雇主不应牵涉其中。

劳工处查询热线：2717 1771
(此热线由 1823 电话中心接听)

虚报外佣工资属刑事罪行 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

根据《入境条例》，任何人士如向入境事务处职员作出虚假申述，即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15 万元及监禁 14 年。任何人士协助、教唆、怂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罪，即属触犯同一罪行。

外佣雇主如：

- 甲、本无意外佣支付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；
- 乙、为取得外佣的工作签证，不诚实地向入境事务处职员作出虚假申述，在标准雇佣合约上声称会支付规定的最低工资；及
- 丙、在聘用外佣期间短付工资，即属违法。

任何人士如协助或教唆外佣雇主虚报工资，亦可被检控。如有职业介绍所的经营者因上述罪行被定罪，劳工处更可撤销其牌照。

查询或举报上述罪行，可致电入境事务处热线 2824 1551、传真至 2824 1166 或电邮至 anti_crime@immd.gov.hk。

虚报外佣工资，属刑事罪行，一经定罪，可被判入狱。以身试法，得不偿失！

劳工处 入境事务处
2008 年